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专项评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贯彻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要求，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提高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25年3月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并完成了信息披露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公司应当在年报、半年报披露时对实施进展进行专项评估，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。公司2026年上半年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专项评估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

公司积极应对挑战，保持战略定力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，围绕主责主业，坚定不移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。截至2026年6月底，公司可控装机容量1360.25万千瓦，其中火电1031万千瓦，水电57.37万千瓦，光伏243.32万千瓦，风电26.4万千瓦，生物质2.16万千瓦。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14270.53万千瓦（含三峡2240万千瓦）的9.53%，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4599.04万千瓦的22.42%。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新增优质煤电装机100万千瓦，加快优质风电项目落地实施，进一步优化新能源装机结构。完成发电量169.28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.28%。其中，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.12%；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67.28%；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5.79%；光伏发电量同比降低26.99%。实现营业收入68.59亿元，同比增长3.70%，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73亿元，同比增长82.39%。

二、强化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治理水平。扎实推进董事会建设，严格规范会议召开、会议记录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，强化“三会管理系统”运用，规范审核流程，提高审核效率。更换1名独立董事。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

照证券监管规定，保持独立，认真履职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 3 次，战略（ESG）委员会会议 2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作用，有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三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共披露各项公告 40 条。高度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，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电话热线、互动易问答、接待来访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。2026 年 5 月 15 日，成功举办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，7 月 9 日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，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。电话接待投资者 120 多人次，深交所互动易回答提问 68 个，积极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，增进了长源电力的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。

四、以 ESG 为驱动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

公司立足能源电力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，不断把 ESG 理念与公司经营管理相融合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编制并披露 2025 年度 ESG 报告，报告全面采用“四支柱框架，系统披露经济绩效、治理绩效、环境绩效和社会绩效四个维度的关键业绩指标 150 多个，报告首次获得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五星级（卓越）评价。参与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问卷调查和国家绿色基金 2025 年项目 ESG 指标收集，持续挖掘公司社会责任和 ESG 管理特色，充分展现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和成效。

展望未来，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和积极回报股东的意识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落实到位，为增强市场信心、促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